

中，以統計、綜合行政等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者計有 122 人，因缺乏完整之資訊專業基礎與實務訓練，通過評量取得證書之難度高；(4) 網路安全監控與分析等 4 項專業課程因尚未建立評量題庫，而未開辦相關專業課程訓練，影響資安專職人員具備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所訂各項專業能力，經函請資安署檢討精進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範及執行作業，並研謀降低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擔任資安專職人員人數，以充實各機關資安防護能量。據復：(1) 將規劃調整資安職能訓練相關規定，於取得專業課程訓練證書後同步延長核心課程證書有效期，以鼓勵資安人員參加專業課程訓練及評量；(2) 定期檢討試題之鑑別度及難易度，並研修新版核心課程教材，期提升學員評量通過率；(3) 持續推動資安人才補實作為，鼓勵機關參與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4) 逐步完成專業課程之評量題庫作業及開設訓練課程，以強化資安專職人員於資安防護及新興資安威脅之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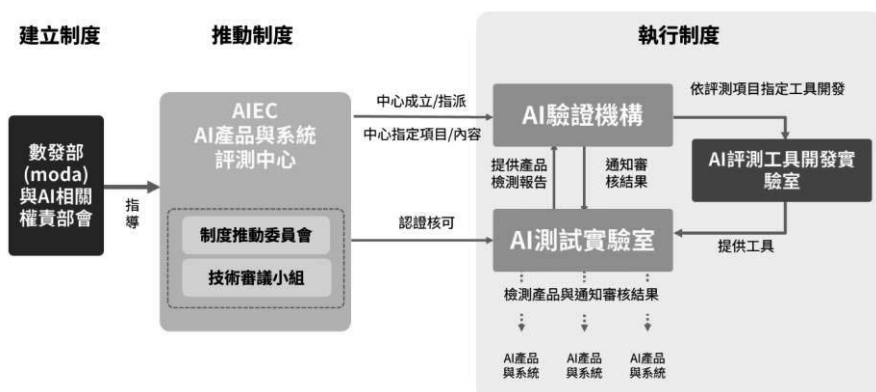
**3. 資安署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人員取得資安專長，惟職能轉換訓練後，輔導轉任、留才或調整任職職系等配套措施未盡完善，影響政策執行成效：**資安署為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推動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協助非資訊處理職系之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該職系資格及資安專長，113 年度編列預算 4,375 萬元，培訓現職公務人員 237 人，惟未將輔導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轉任資安人力不足機關納入計畫工作項目，尚難有效解決整體政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又受訓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如原機關編制尚無資訊處理職系職缺，或銓敘部認定各機關設有資訊專責單位者，僅得以「分析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等職稱歸入資訊處理職系，其他技術類職稱則無法歸入，致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職系轉換資格後，未能於原機關擔任資安專職人員，或取得資訊處理職系專業加給，均不利機關留才或攬才，影響政策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擬配套措施，俾補足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需求。據復：數位發展部已發函各級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訓，並宣導請機關盤點及釋出部分員額調整為資訊處理職系職缺，另將協同資安署針對培訓學員之學習歷程與後續發展建置資料庫，作為持續性追蹤管理與資安人員任用及遷調之參考。

**(六) 數位發展部推動設立國內 AI 評測中心並制定 AI 評測制度，有助降低 AI 產品與系統應用風險，允宜研議公部門導入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另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不具挑戰性，亦宜檢討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建立符合國家與產業需求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機制，並健全國內 AI 評測制度之發展環境，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與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於 112 年 12 月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valuation Center，下稱 AI 評測中心），制定 AI 評測相關制度、

標準及評測體系（圖 3），截至 113 年底止，AI 評測中心已規劃建立 10 大評測項目，並參採多方意見採一般性框架，編修完成人工智慧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俟技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後公布。另數產署為推動中小企業 AI 轉型升級，113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圖 3 AI 評測體系架構與制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 AI 評測中心網站資料。

3,862 萬餘元委託工研院辦理

人工智慧速捷技術深耕計畫，發展國內自主之 AI 一站式軟體系統，並強化垂直領域應用需求分析技術之研發，以加速產業導入 AI。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位發展部已設立 AI 評測中心並成立 AI 測試實驗室及 AI 驗證機構，允宜研議建立各政府機關導入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送測機制，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工研院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成立 AI 測試實驗室，受理 AI 產品檢測並產出測試報告；資安院於同年 11 月 15 日成立 AI 驗證機構，負責對 AI 測試實驗室之測試報告進行第三方確認，並出具評價報告及逐項說明，協助受測方評估產品表現，以作為後續改進之參考。經查，AI 測試實驗室以在地語言模型測試服務為主，就可自動化/半自動化之評測項目，包含公平性 (Fairness)、準確性 (Accuracy)、可靠性 (Reliability)、隱私 (Privacy) 及資安 (Security) 等 5 項進行技術性驗證；又 AI 評測中心於推廣測試階段鼓勵業者免費送測，據該中心統計，自成立迄至 114 年 3 月底止，於私部門部分，已促成國內 4 家 AI 廠商辦理 7 件產品之檢測，於公部門部分，計有數位發展部、高雄市政府（資訊處）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3 個單位，共計辦理 39 件產品之檢測。鑑於各政府機關為提升行政效率，利用 AI 輔助業務執行或提供服務已日趨普及，為降低各政府機關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之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同數產署研議建立各政府機關導入應用 AI 產品與系統相關送測機制或作法，以確保 AI 應用技術安全及可信賴度。據復：已要求數位發展部 AI Bots 平台上之 AI 語言模型應用送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檢測，後續將持續透過辦理交流座談與部會訪談等方式，積極鼓勵各單位送測，另將提供 AI 評測方法與機制文件，協助各部會於 AI 計畫之採購與實施時，納入相關要求事項，以確保 AI 應用安全等。

2. 數產署規劃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中小企業取用資源導入 AI 應用，惟計畫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數產署推動人工智慧速捷技術深耕計畫包含「垂直領域 AI 應用」

及「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2 個分項計畫，其中「FAST AI 技術與一站式軟體系統」分項計畫係建構 AI 應用技術與工具平臺，提供缺乏 AI 研發能力之中小企業，便於取用相關資源並快速導入 AI 應用，113 年度編列經費 3,864 萬餘元，預計達成研發成果應用擴及 3 個應用領域，並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及推動 30 家廠商使用系統。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數產署轄管之資訊服務業（含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計 1 萬 4,064 家，惟僅以每年與 2 家資訊服務業者建立商業服務合作模式為目標；另該系統係以協助中小企業 AI 應用及轉型升級為目標，依經濟部發布之 2024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所揭，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已突破 167.4 萬家，113 年度卻僅訂定推廣至少 30 家使用該系統，與資訊服務業者及中小企業家數相較，目標值均缺乏挑戰性，經函請數產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逐漸提升資訊服務業者導入目標數，並依產業 AI 化程度、產業涵蓋率、達成效益等，評估設定未來計畫目標值。

**（七） 數產署為解決中小微型企業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青年 T 大使計畫，惟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另辦理 AI 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培訓課程內容較少涵蓋資訊服務業關鍵人才所需演算法開發等技術能力，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為協助解決中小微型企業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下稱 T 大使計畫），112 及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3 億 7,139 萬餘元；又為因應產業數位化、智慧化轉型需求，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下稱躍升計畫）及 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鍊計畫（下稱淬鍊計畫），107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共計 14 億 2,3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T 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就業率約 4 成，已達計畫目標，惟計畫目標僅設定 2 成，遠低於勞動部職訓計畫訓後就業率目標為 7 成以上，允宜檢討改善：數產署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解決因數位轉型所面臨數位人才缺口問題，辦理 T 大使計畫，培育大專校院以上學歷且於近 3 年（含應屆）畢業之未就業或欲轉職青年，透過參與企業實作訓練，養成跨領域且具備生成式 AI、資訊安全及科技行銷等數位技能人才，計畫目標為每年完成招募、培育數位青年 500 人、增加就業 100 人（就業率 20%）等。112 及 113 年度 T 大使計畫招募人數共計 1,079 人，實際完成培育訓練之青年共計 939 人。數產署自 112 年度起，以問卷方式追蹤調查 T 大使計畫完訓青年培育成效，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完訓青年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率分別為 42.63% 及 40.96%（表 8），已達計畫預期就業率 20% 之目標，惟相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青年職訓專班計畫所訂定

表 8 完訓青年訓後 3 個月內就業情形

單位：人、%

| 年度<br>項目 | 112  |        | 113  |        |
|----------|------|--------|------|--------|
|          | 完訓人數 | 占比     | 完訓人數 | 占比     |
| 合計       | 441  | 100.00 | 498  | 100.00 |
| 已就業      | 188  | 42.63  | 204  | 40.96  |
| 待業中      | 98   | 22.22  | 147  | 29.52  |
| 持續進修     | 155  | 35.15  | 147  | 29.5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